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68/16-17(05)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5 月 15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工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促進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當中包括：

- (a) 舉辦各類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
- (b) 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以加強宣傳效果；
- (c) 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較長遠的策略及措施提供意見，以促進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
- (d) 探討海外地區的做法，以期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中借鏡；及
- (e) 與持份者團體保持聯繫，以期更深入了解其意見及關注事項。

3. 諮詢小組在 2013 年 6 月成立，就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提供意見；以及基於有關情況，建議相應的策略及措施，以期消除歧視，並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諮詢小組由 1 名主席及 13 名成員組成，包括學者、商界人士、性小眾及立法會議員，全部為非官方人員。諮詢小組已完成工作，並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政府提交報告("諮詢小組報告")。諮詢小組報告中有關諮詢小組所提建議的節錄部分，載於附錄 I。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先後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及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諮詢小組的工作進度。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諮詢小組報告，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16 年 1 月發表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平機會研究報告")。委員在該等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性小眾歧視研究

5.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研究，以評估性小眾在香港被歧視的嚴重程度。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因應諮詢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如有的話，則他們在哪些範疇(例如就業、教育、服務及貨品提供)遭受歧視，以及需要哪些方面的支援("該研究")。

6. 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該研究合共招募了 214 名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性小眾參與其中，藉此了解性小眾在香港面對的問題。該研究採用質性方法，以深入了解性小眾的經歷。然而，這種方法有其局限，例如該研究的質性數據單一來自性小眾參加者的意見，而參加者的經歷由他們單方面陳述，無須提出實質證據，亦未經其他相關人士證實。該研究的報告預計會在 2015 年第二季完成，屆時會提交事務委員會，供委員參閱。委員又得悉，諮詢小組會考慮該研究的結果、就海外地區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收集所得的資料，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制訂消除性小眾歧視的建議策略及措施。

政府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工作

7. 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刻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諮詢公眾。他們指出，何秀蘭議員曾於 2012 年 11 月贊助一項調查¹，而有關的調查結果顯示，63.8%受訪者支持立法，反對立法的受訪者只有大約 14%。此外，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雖然有關"同志平權"的議案因未能取得功能界別多數議員的支持而被否決，但表決贊成該議案的議員亦有 31 人。這些委員又指出，早在 1999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時，已在該結論中表示關注香港特區的法例未有為遭受性傾向歧視的人士提供補救的問題，並在當時已建議制定所需法例。2013 年 3 月，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就香港特區參照《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中，重申關注沒有法律明文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問題。這些委員認為，倘若沒有法例保障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他們面對的問題將無法解決。他們認為，對於部分人士誤會立法等同於同性婚姻合法化或可能導致"逆向歧視"，政府當局有責任回應這些誤解。

8.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立法並非解決性傾向歧視問題的唯一方法。他們建議可以調解方式解決這方面的糾紛，並要求政府當局循這個方向進行探討。他們認為，行政措施和公眾教育對於消除性傾向歧視行為同樣有效。他們關注到，倘若制定相關的反歧視法例，只會引發更多訴訟，進一步分化社會。此舉亦可能導致"逆向歧視"。

9.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具爭議性，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就此議題進行公眾諮詢。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透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各種渠道促進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有關措施包括進一步增加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撥款、繼續向公私營界別的不同管理層級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以及成立諮詢小組，負責特別就性小眾在香港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會與不同的持份者交換意見。

10.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單靠《守則》不足以處理針對性小眾的歧視性僱傭做法。他們指出，據 2014 年年初的報章報道，一所基督教國際學校曾要求員工簽署遵從聖經道德誠信的承諾

¹ 何秀蘭議員於 2012 年 11 月贊助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一項調查，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一事收集公眾意見。

書，拒簽者或須面對紀律處分甚或被解僱。他們認為，此個案顯示性小眾在香港遭受的歧視嚴重。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一直提醒學校遵行《守則》載述的良好措施，以確保校方在處理員工事務時恪守平等機會原則。政府當局就其在此個案中的跟進行動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1252/13-14(01)號文件。

11. 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平機會研究報告時，平機會前任主席周一嶽醫生表示，平機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顯示，香港社會及普羅大眾較以往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特別是公眾在過去 10 年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支持率顯著增加，由 28.7% 上升至 55.7%。平機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一事進行公眾諮詢。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該等歧視。

12. 部分其他委員強調有需要根據《公約》第十八(三)及(四)條的規定，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他們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造成"逆向歧視"，而政府當局應加強各項行政措施，以處理有關問題。

13.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本港有越來越多聲音支持制定反歧視法例保障性小眾。政府當局亦從諮詢小組報告及平機會研究報告察悉，社會上對於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一事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諮詢小組報告及平機會研究報告，並會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以制訂未來路向。

近期發展

14. 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11 日

"
"

5. 諮詢小組建議以下五方面的策略及措施²：
- (a) 為資料蒐集研究識別為與性小眾有較多直接互動的專業羣體，即教師、醫生、醫院和診所的輔助專業人員及前線工作人員、社工及人力資源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資源。培訓重點是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敏感度。有關培訓亦應向政府僱員推廣，讓他們參與；
 - (b) 由政府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僱主；學校；貨品、設施及服務提供者；以及業主／負責處置和管理房產的代理自願採納，目的是提高各個範疇的有關人員對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敏感度和友善程度；
 - (c) 加強宣傳活動，宣揚不歧視性小眾，包括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聲帶及節目，以及表揚承諾採納上文第 5(b)段建議的約章的公私營機構；
 - (d) 由政府諮詢有關服務提供者及性小眾，進行探討，確定現有性小眾支援服務有何不足之處，以提升現有服務成效及識別性小眾對專設服務的需要；及
 - (e) 為提供資料予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諮詢，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

² 詳細資料載於報告第 3 章。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9日 (議程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4年6月2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33至40頁(口頭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20日 (議程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年2月15日 (議程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7年1月25日 (議程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5月11日